

投保人应在对所有被保险人健康，职业，历史投保记录等以下情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履行如实告知义务。投保人承诺完全知晓所有被保险人以下情况。

若被保险人实际情况与下述告知内容不符：

(1) 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。

(2) 若在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，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并有权不退还保险费。

投保人需确认被保险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况？

1. 被保险人是否从事《众安职业分类表 2022 版》中的 4 类及 4 类以上职业？



众安职业分类表（
2022版）.pdf

2. 被保险人现在或过去是否经历下列疾病或症状：恶性肿瘤，智能障碍，生活无法自理，身体功能障碍或残疾（四肢，视力，听力，脊柱，胸廓等），酒精或药物滥用成瘾史，吸毒史？
3. 被保险人目前在其他保险公司和我司投保的有效个人人身险保单中（除外航空意外险）累积意外身故或意外全残保额是否大于 200 万？